

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特聘教授聘任標準及審議作業規定

95.10.03 第 245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09.17 99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9.09.21 第 263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01.11 101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1.29 第 2748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107.5.25 106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7.5.29 第 2997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108.06.14 107 學年度第 7 次院務會議通
108.10.8 發布

- 一、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提昇學術水準、增進本院聲譽，依據國立臺灣大學特聘教授設置暨特聘加給給與實施要點第六點規定，訂定本規定。
- 二、本院編制內專任有給教授，教學、研究、服務績效良好，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聘任為特聘教授：
 - (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
 - (二)獲頒教育部國家講座。
 - (三)獲頒教育部學術獎。
 - (四)獲頒科技部(含原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以下皆同)傑出研究獎二次並執行特約研究計畫。
 - (五)獲頒本校教學傑出獎三次以上，惟須於擔任教授期間獲頒前開獎項兩次以上(曾獲教育部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等同獲頒本校教學傑出獎一次)。
 - (六)在國際上獲高度肯定具相當於第一款至第五款資格者，得報校專案核定。
 - (七)獲得教師免評鑑，或任教授五年以上，並具備本院自訂之特聘教授聘任標準。
 - (八)獲得教師免評鑑，並對社會有重大專業實務貢獻，具體表現突出。
- 三、本院編制內有給教授，且符合教師免辦評鑑，或任教授五年以上，其近三年研究、教學及服務績效良好，且對本院院務發展事務有具體貢獻，得經系所學程推薦為特聘教授人選。
- 四、本院聘任專任有給研究員及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得比照本規定辦理聘任為特聘研究員及特聘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
- 五、本院特聘教授推薦作業，由本院特聘教授委員會辦理。本委員會置委員五人，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並由校長指定特聘教授二人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院務會議於本院特聘教授中遴選產生。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特聘教授於應再審議之年度不列為評審委員之候選人。

委員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
- 六、各系所學程於每年本院規定期限前將特聘教授推薦人選送院，提經本委員會審議通過，且於本院獲分配名額額度內向校推薦，經本校行政會議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聘任。
- 七、本規定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 八、本規定經院務會議及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